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陳萬和  
電 話：02-7736-7858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182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萬安40號演練期程表

主旨：函轉106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0號)演習各地區(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)演練期程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年12月22日國動全防字第105000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定於106年2月21日至5月24日間，依本島東、中、南、北部及外離島金門、連江、澎湖地區順序，採有預告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30分鐘(下午1時30分至2時)人、車管制及疏散與避難等措施，若於相關時段辦理活動，請及早因應與妥處，俾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5/12/28  
13:26:01



附件

106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0 號）演習各地區（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）演練期程表

| 區分  | 演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<br>（ 時 間 ）             | 期<br>（ 備 考 ）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金門地 | 金門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月21日（星期二）<br>1330-1400時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江地 | 連江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月23日（星期四）<br>1330-1400時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東部地 | 花蓮縣、臺東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| 3月2日（星期四）<br>1330-1400時  | 臺東縣<br>結合民<br>安演習 |
| 中部地 |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政府 | 4月13日（星期四）<br>1330-1400時 | 嘉義市<br>結合民<br>安演習 |
| 南部地 | 屏東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| 5月11日（星期四）<br>1330-1400時 | 高雄市<br>結合民<br>安演習 |
| 北部地 | 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政府 | 5月18日（星期四）<br>1330-1400時 | 新竹市<br>結合民<br>安演習 |
| 澎湖地 | 澎湖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月24日（星期三）<br>1330-1400時 |                   |